

## DEVB(PL)11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巴馬：發展巴馬

問題 ·

1. 請提供2020-21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運作方面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2. 請提供2020年聯辦處接獲的滲水個案及已處理的個案分項數字，包括以傳統測試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由聯辦處人員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委託顧問公司處理的數目。
  3. 過去5年，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量及開支為何？
  4.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在2018，2019以及2020年，聯辦處在8個試點地區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的相關資料：

源頭的個案數目						
(d) 上述(c)項個案中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e) 上述(d)項個案中對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而提出檢控並被定罪的數目						

5. 與傳統測試技術相比，新測試技術的成功率為何？

6. 未來有何計劃提升測試滲水工作的成效？如有，相關費用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1. 在2020-21年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食環署	2020-21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41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180.5 (預算)

屋宇署	2020-21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82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65.8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6.1 (預算)

2. 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例如排水管的色水測試。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會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聯辦處於2020年處理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20年
接獲的舉報	39 166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35 397
(a)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21 345
(b) 完成調查的個案 <sup>(3)</sup>	14 052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6 746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3 403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	3 903
(c) 上述(b)項個案中須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 <sup>(4)</sup>	9 780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當中包括未符合35%濕度準則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等。  
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註<sup>(3)</sup>：當中包括使用傳統測試方法及／或新測試方法（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的個案。

註<sup>(4)</sup>：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

3. 過去5年，須由聯辦處人員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的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由聯辦處人員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	10 451	11 190	9 716	10 078	9 780

過去4個及本財政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1.0	36.6	36.7	27.7	36.1 (預算)

4.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8個試點地區使用新測試方法（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就滲水舉報進行專業調查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中西區 <sup>(5)</sup>	灣仔 <sup>(5)</sup>	九龍城 <sup>(5)</sup>	深水埗 <sup>(6)</sup>	葵青 <sup>(6)</sup>	屯門 <sup>(6)</sup>	大埔 <sup>(6)</sup>	北區 <sup>(6)</sup>
(a) 使用新測試方法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	546	516	810	419	325	349	261	131
(b) 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369	363	668	306	249	222	147	90
(c)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289	323	401	272	150	177	135	68
(d)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sup>(7)</sup>	382	410	391	425	150	177	150	31
(e) 對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而提出檢控並被定罪的數目 <sup>(7)</sup>	18	23	15	1	1	4	2	0

註<sup>(5)</sup>：自2018年6月下旬起使用新測試技術。

註<sup>(6)</sup>：自2019年9月起使用新測試技術。

註<sup>(7)</sup>：(c)項中有些個案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例如雨水引致的滲水個案。涉及共同業主的個案則可能發出多於1張妨擾事故通知。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新測試技術個案的成功率<sup>(8)</sup>約為75%，高於傳統測試方法約65%的成功率。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註<sup>(8)</sup>：成功率 =  $\frac{\text{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text{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即因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等原因而沒有完成調查的個案除外)}}$

6. 自2018年6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合適情況下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經驗和數據，截至2021年3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測試技術推廣至合共12個地區使用。然而，當該等測試技術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天花有混凝土剝落、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聯辦處正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該等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使用，以提升聯辦處進行滲水調查的效率和效益。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預算開支將由2020-21年度的3,610萬元增至2021-22年度的4,710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新測試技術的試點地區將增加4個。

- 完 -